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291 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东石镇 2026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东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晋东政〔2026〕2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.012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0.01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6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：东石镇许西坑村旱地 0.01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6 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1日印发

---